

国企改革“容错机制”得有一个“框”

■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

日前,江苏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详细描述了江苏国企改革的目标和实现路径,并为改革专门设置了罕见的“容错机制”,即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中依法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改革措施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给予包容。(7月10日《21世纪经济报道》)

改革是一块硬骨头,必须创新,必须试验,因此,犯错也就难以完全避免。没有“容错机制”,不允许失败,改革创新就难以进展或者进展缓慢;只有“容错机制”,又可能演变成盲目犯错、个人英雄主义的“瞎折

腾”,甚至不是打着改革的借口牟取私利的卸责借口。国企改革,关系着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关系着国家的经济命脉,但以往的改革,不乏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损了国有肥了私有的例子,因此,在建立“容错机制”的同时,必须建立配套的平衡机制,给“容错机制”加个框,以保障尽量“少出错”、“不出错”,特别是要保障“不取故意出错”。

尽管江苏省的规定已经给“容错机制”加了两道“紧箍咒”,一是“依法决策、实施”;二是“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但是,在改革所依之法还不完善的情况下,决策、实施中的“犯错”就可能在迷迷糊糊中不了了之;在利益交换、输送、变现如此复杂的今天,“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在大多数情况下也其实是形同虚设。因此,在允许建

立“容错机制”的同时,还必须建立起相应的减少或避免犯错机制、犯错后的及时纠正机制和恶意犯错的责任追究机制,既清晰区分出可以被宽容的犯错和必须问责的犯错,也有效避免国资损失。

首先,要建立起国资改革的决策监督机制,并激活决策失误问责机制。长期以来,国资改革决策,或局限在国有企业内部,或在国有企业与政府之间博弈,如此狭窄的决策范围,遏制不了国企或政府的“瞎折腾”,而且一旦国企领导与官员的腐败相结合,“依法决策”就可能彻底沦为遮羞的幌子。因此,为了尽量避免国资改革的决策失误,就必须扩大决策的监督范围。首先,公众作为国资的直接相关利益人,必须知情和参与监督;其次,应该发挥人大的作

用,改革决策只有在人大通过才具有真正意义上的合法性。另外,没有激活的决策失误问责机制就没有真正的问责,而我国早以有了决策失误问责的原则性规定,但却缺乏可操作性的问责机制,最后导致的结果往往就是“集体决策、集体免责”,鲜有被真正问责的案例。

其次,要建立起国资改革的动态评估机制,并真正建立起有效的纠错机制。国资改革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对任何决策,都应该有一个评估,而且随着改革措施的推行,评估也应该动态跟进,并公开透明。一旦评估出的结果与决策预想不一致或出现较大偏差,就应该寻找原因,反思和调整决策。我国过去国资改革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缺乏动态评

估机制,更缺乏及时有效的纠错机制,导致改革一旦启动,要么“一条道走到黑”,致使结果不可逆转;或者“中途烂尾”,只能睁眼看着国有资产贬值。因此,在建立动态评估机制的同时,还必须建立起及时有效的纠错机制。

有了全面的决策监督机制、科学的动态评估机制、及时有效的纠错机制、严厉的问责机制,就可以将国资改革的犯错尽量减少。如果在此背景下,改革措施依然未达到预期目标,不仅理当给予包容,而且还需要给敢于犯错的人以肯定,给予他们再次试错的机会。现在,摆在江苏国资改革面前的,正是需要将“容错机制”的两道“紧箍咒”,从抽象变为具体,从虚悬的提醒变成现实的规制。

民企“百万礼单”暴露的真问题

■ 吴江 自由撰稿人

近日,湖南一家名为衡阳兆基铜业有限公司(下称“兆基铜业”)的民营企业股东在微博上“自曝”一份向银行送礼的清单。其中包括办理贷款业务开支、银行考察开支、招待费用、某行长乔迁送礼、某行长住院送礼等,企业存续5年间共计972万元。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已不是新鲜事。除了较高的贷款利率,其中的隐性成本不容小觑。(《21世纪经济报道》7月16日)

“儿子”孝敬“老子”,要说原本天经地义。对于民企而言,既然银行仍然是不折不扣的“金主”,无论是企业纾解燃眉之急,还是寄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想在资金层面获得及时的“输血”,其实都要拜银行所赐。民企想方设法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关系,以求获得更给力、更快捷的金融贷款支撑,要说也是出于本能。

而现实中,在银行客户的优先级列表中,民企的位置向来都排在国企之后,尤其是在近年资金收紧的背景下,借贷成为各金融机构的普遍情结,有限的资金究竟优先贷给谁,受冲击最大自然也是民企,

是否还能为民企留下些许残羹冷炙,恐怕都需要打上个问号。于是,如何在金融环境愈发逼仄的空间求得一丝生存之机,民企们自然不得不使出浑身解数。为了获得“金主”的青睐,民企的“百万礼单”,除了承贷银行的考察、招待以及业务开支之外,就连行长乔迁、住院都要送礼,也就并不意外了。

应当承认,民企贷款难,的确不算什么新鲜事儿,同样为了获得一笔贷款,民企不得不付出更大的代价,承受更高的贷款利率,甚至支付更高的隐性成本,也是公开的秘密。其背后的成因当然与当下的经济结构以及银行体系有关。事实上,对于银行而言,既要充分考虑金融信贷的风险,又要确保风险的评测成本在可控范围之内,这的确并非易事。于是,为了降低信贷风险,银行市场定位更多青睐于抗风险能力强的国有大型企业,以及贷款数额大的大公司,也未尝不是低成本、低风险、高效益的合理考量。于是,身处“劣势”的民企,不得不承受更高的贷款利率以及更高的贷款成本,要说也未尝不是金融领域的客观规则使然,“百万礼单”不过是这一格局下的次生产物罢了。

不过,银行对于民企的偏见,或许并不全然来自傲慢。但即便银行方面对于贷款的风险及其成本有合理的考量,恐怕同样不是接受民企“百万礼单”的理由。事实上,银行贷款业务竟然由客户来承担成本,行长更是对客户的各种礼金与馈赠来者不拒,这显然已是对银行信贷业务的基本规则与纪律的公然违背,甚至根本是商业贿赂行为。不难设想的是,当银行方面欣然接受民企的“百万礼单”,恰恰意味着信贷风险的失控。不仅如此,与其说银行是有贷款需求的民企的“金主”,毋宁说贷款客户才是为银行创造了利差的衣食父母。既然如此,为银行创造利润和价值的民企,反而要向银行送上“百万礼单”,实在是一种角色与身份的颠倒。

从这个角度来看,民企的“百万送礼清单”,其实更多暴露的仍是当下金融资源的错配。只要银行体系仍然一成不变,无论银根放松还是收紧,一元化且缺乏竞争的信贷体系必然会形成金融权力的寻租,并诱发低效、坏账乃至失控的泡沫,这或许才是民企“百万礼单”背后最令人担忧的。

摊贩“合法化”背后的穷人经济学

■ 黄春景

由于法律法规滞后等原因,流动摊贩(广东俗称“走鬼”)难以获得“合法”身份,一直处于监管的尴尬地带,这也成为小贩与城管矛盾冲突的根源。日前进入广东省人大审议的《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拟对食品类小贩实行“划区域、划时段”管理,赋予该群体合法经营权利。(7月14日《京华时报》)

摊贩“合法化”千呼万唤“盼”出来,此举令人值得期待。有民意调查问卷结果显示,高达72%的网友支持摊贩合法化经营,认为摊贩给生活带来便利,市民生活需要摊贩。放眼当下,城管与小摊小贩之间上演的“猫捉鼠、鼠戏猫”闹剧,这些年来屡见不鲜,斩不断理还乱。究其根源,笔者认为大多数城管没有真正读懂摊贩的“穷人经济学”,他们只相信所谓重拳出击乃至“暴力消灭”手段的威力,结果只会适得其反,城管与摊贩冲突造成的流血又流泪的事件,我们还见得少吗?

其实,近年来摊贩“合法化”的呼声未曾停止过。流动摊贩被纳入合法化范畴,如今缺的只是白纸黑字的规定。在笔者看来,对摊贩“围追堵截”不过是治标,对其合法化管理方为治本之策。要知道,公平的核心是在生存、竞争和发展的机会上人人平等,而不是基于特权的平等。一个政府如果无视摊贩生存,就等同于忽视民众和民生。换句话说,一方面,要研究推进摊贩“合法化”,另一方面,则要创新城管的管理模式,这是避免权利打假、促进社会

公平正义的路径依赖。

在新加坡、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均承认摊贩经济的合法性,并一方面建立起门槛极低的有效管制,另一方面着力为摊贩经济发展创造条件。比如,社区、行业自治及融合摊贩经济到现代城市等思路。广东拟将流动摊贩合法化,笔者认为这是与现代城市融合的人性化之举。须知,摊贩经济上的“穷”实质是“权利贫困”。在中国,这些城市小摊贩没有进入国家现代制度体系,甚至是现代制度体系之内的弱势群体“合法”剥夺的对象。如果适度放开管理,而不再是动辄打压,效果或许更好。

摊贩一旦“合法化”,赋予其合法性经营地位,有助于体现政府对低收入群体的关爱呵护,也有助于扩大社会就业容量,可谓一举多得。广东对流动摊贩的管理,从部门规定升格为省级人大立法,是对既有城市流动摊贩管理法规的一大“突破”,也意味着广东省内的食品小摊贩将进入“登记合法”时代,对减轻城管执法压力、缓和城管与小贩的矛盾、改善民生都具有标本意义,这是因为这一制度已为韩国、美国等国实践所证实,且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制度借鉴。

城市需要“穷人的经济学”,读懂“穷人经济学”不妨从“摊贩经济学”开始。广东立法赋予摊贩“合法身份”,从这个意义上看,不只是社会公平本身的问题,还可以避免陷入“穷人更穷、富人更富”的社会失衡“陷阱”,对维护社会和谐发展意义重大。我们期待这一新规早日落地生根,让摊贩“合法化”释放出改革的另类“红利”。

石化电力企业最赚钱并非好事

■ 魏文彪 时评人

记者12日获悉,财政部公布了“2013年全国财政决算”,透露去年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的决算数比预算短收2209.83亿元,企业所得税则超收1320.86亿元。此外,国企的“赚钱”排行榜也随之浮出水面,石油石化、烟草、电力、电信、煤炭高居前五。(7月13日《京华时报》)

在人们看来,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高科技企业最赚钱,才会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发展与科技进步。而像石油石化、烟草、电力等属于垄断性消费型企业,利用行政垄断地位赚取利润,且科技含量较

低。这样的企业最赚钱,无助且有碍于市场经济发展,不利于促进科技事业进步。所以,石油石化、烟草、电力等成为最赚钱企业,并不是一件好事。

不仅如此,石油石化与电力等属于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行业。石油石化与电力企业赚得越多,也就意味着民众为购买其产品付出得越多。也就是说,石油石化、电力等成为最赚钱企业,实际上是以民众利益遭到盘剥与民生受到损害为代价的。从这个角度来看,石油石化、电力等成为最赚钱企业,也不是好事情。

另一方面,石油石化与电力等企业一方面利用其垄断地位,实际上赚得盆满钵满,另一方面却时不时地“哭穷”,以谋

求不断提高其产品价格,以及获取政府给予的巨额补贴。而相关数据显示石油石化、电力等成为最赚钱企业,揭穿了其“亏损”的谎言,暴露出部分垄断企业永不匮乏的贪婪本性。

而面对石油石化、电力等企业最赚钱的事实,有关方面显然有必要通过制止其任意涨价行为,将成品油与电力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产品价格稳定在合理程度,同时取消每年对垄断企业给予的巨额财政补贴。而更为根本的做法则是,尽快破除当前诸多行业与领域存在的垄断经营格局,引入民营资本,形成充分市场竞争。如此才会有利于在更大程度上促进市场经济发展与科技进步,更为切实有效地保障消费者权益。

戏画闲言

土地转让:领导插手欠妥当

■ 吴之如·文笔画

《南方都市报》报道,负责巡视山东的中央第四巡视组组长张文岳说,山东有的领导干部及其亲属插手工程招标、土地转让问题突出;有的领导干部与企业老板勾结,围标串标,严重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随着城镇化在各地逐步推开,土地转让、民居拆迁、工程招标,都成了各级政府日常工作里的家常便饭。这类事宜,既是现代化进程中市场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项目,又是政策性极强而容不得各级公仆按照主观意愿随便拍板的重要事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地方的领导干部更必须坚持党和政府的相关方针政策,责成有关人员严格遵循政策办事,既不违反法律法规,又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

像中央巡视组指出的某些地方存在的领导干部及其亲属插手工程招标、土地

转让一类事务,无疑是不仅违规,也难脱参与官商勾结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的涉腐之嫌。至于领导干部与企业老板勾结,围标串标,严重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行为,则已不是一般违纪了,而是严重的违法犯罪活动了,相关部门对此必须依法严查严办,绝不姑息。有道是:

土地转让政策强,领导插手欠妥当;坚定信念反腐败,以权谋私须严防。

公仆们特别是当家人,要牢记各项廉政纪律,不要随意私自插手某些可能酿成权钱交易的经济活动。因为有些人插手之后,往往就会经不起巨额利益的诱惑,随之便轻易伸手,从而一头栽进别人设置的腐败陷阱,变成少数奸商所掌控的政府部门中的代理人,最终沦为人民的罪人。无数真实的事例表明,公仆“手莫伸,伸手必被捉”,是法制社会无可避免的一条规律,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万万不可忘记。

电商不爱“后悔”,就该依法吃“后悔药”

■ 李英锋 律师

今年3月15日起施行的新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法律生效已经3个多月,不少消费者却在行使该权利时受挫。针对七日无理由退货投诉激增的社会热点问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中国消费者协会7月10日联合约谈阿里巴巴、京东商城等10家电商企业。(7月11日新华网)

法律很丰满,执行很骨感。新消法出台之时,网购后悔权曾引发消费者欢呼雀跃,然而,近4个月的网购后悔权落实情况未免让人感到有些失望,也让我们看清了推行网购后悔权制度的困难所在。现在,工商部门和消协联合约谈多家主力电商企业,固然会对电商企业有所促动,但由于约谈缺乏惩戒力和制约力,注定无法从根本上扭转网购后悔权落地难的困局。

笔者以为,电商不爱“后悔”,监管部门不能止于约谈,而是应该依法给电商

吃“后悔药”。不少电商不爱“后悔”,擅自将行使网购后悔权的排除情形从法定情形扩展到很多商品和服务种类,且在与消费者进行交易时未说清理由,未明确标注,未同消费者进行“一对一”确认,还有一些电商按照自己意图对“商品完好”进行解释,把虽然包装被拆封但商品完好情形视为“商品不完好”,并借此拒绝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电商的这些做法片面维护自身利益,却抬高了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门槛,压缩了无理由退货的范围,属于店堂告示式的霸王做法,减轻或逃避了自身责任,伤害了消费者的权益,违反了《消法》。

其实,对电商不爱“后悔”的做法,《消法》规定了法律责任——第五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其他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未作规定的,由工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

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同时,处罚机关还应将处罚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笔者以为,该条所指的“退货”不仅包括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退货,也包括消费者无理由退货,因而,当电商对消费者提出的无理由退货要求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的,工商等部门也可视情节轻重责令电商改正,或对电商进行处罚,并联动诚信惩戒措施。

当然,制定《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对网购后悔权做出更明确具体的规定,是必要的,能够进一步明确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监管部门的职责、监督手段,能够保障网购消费者更方便、更明白、更理直气壮地“后悔”。但在这一办法出台前,监管部门依据现行法律也可有效地制约电商等网络经营者,也可提升他们的“后悔”自觉,希望监管部门能够用足用好现行法律中的监督手段。

